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2 至 105 學年度申辦教育部補助 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修訂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台研字第 0990152420C 號令辦理。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3 月 1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11220300 號函。
- 三、102 年 1 月 18 日本校 101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

貳、評鑑目的

- 一、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以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果。
- 二、透過診斷、輔導方式，提供教師自我省思教學的機會。
- 三、發展具北一特色的教學評鑑模式及其規準，以促進教學專業發展與提昇實施成效。
- 四、激發教師主動省思與探究之精神，形塑學習型組織，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五、強化同儕合作關係，落實同儕教學輔導，達成創新教學與精緻教育之理想。

參、計畫類別：初次申辦多年期組(四年期)。

肆、實施時間：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伍、評鑑內容

- 一、依據教育部辦理計畫，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及態度」等四個向度為辦理層面。
- 二、第一年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為主要層面；第二、三年加入「研究發展與進修」層面，第四年再行加入「敬業精神及態度」層面辦理。

陸、評鑑方式

本校評鑑方式將採行教師自我評鑑、校內評鑑、外聘教師及學科專家進行外部評鑑等三種方式，自願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教師，每年接受自我評鑑及校內評鑑或外部評鑑至少一次，茲說明如下：

一、教師自我評鑑

教師自我評鑑，係由受評教師根據各科自行發展或修訂之自我評鑑檢核表，填寫相關資料，逐項檢核，以瞭解自我教學工作表現。

二、校內評鑑

校內評鑑係由受評教師或評鑑推動小組，依據學科及受評教師需求，安排評鑑人員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評鑑工作。

三、外部評鑑

外部評鑑係由受評教師或評鑑推動小組，依據學科及受評教師需求，由外聘教師或學科專家進行教學評鑑。

四、評鑑途徑

評鑑實施時，兼重過程及結果，採教師自評、教室觀察、教學檔案、教師晤談等多元

途徑辦理。

五、評鑑結果呈現方式

各教師受評結果，以書面密封通知受評教師，未經當事人許可，不對外公開。

柒、評鑑組織與職掌

- 一、組織：成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設置召集人1人，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1人，由教務主任擔任。
- 二、成員及產生方式：成員共15人（含校長）
 - （一）行政人員代表6人：校長、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及圖書館主任為當然代表。
 - （二）教師代表7人：教師會理事長、6大學科主席為當然代表。
 - （三）家長會代表2人：由家長會中推選產生。
 - （四）各項代表於辦理本案期間，如遇離職，則於第二學年初改選之。
- 三、職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包括：
 - （一）擬定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 （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
 - （三）參加教育局、部規劃辦理之相關宣導及研習活動。
 - （四）辦理校內相關宣導和訓練。
 - （五）對未通過教師進行輔導與追蹤評鑑。

捌、評鑑實施時程

一、學校辦理重要行事

期 程	實 施 內 容
8 月	推動小組開始運作，規劃年度行事曆及參與教師分組、排課完成。
9 月	完成評鑑規準及工具修正及公佈；教學輔導制度、專業學習社群運作開始。
10 月~1 月	全體教師進行非正式評鑑；教學檔案建置；持續進行教學輔導制度及專業學習社群。
2 月	召開推動小組會議，知會參與同仁正式評鑑相關事宜。
3 月	全體教師建置教學檔案及完成自他評。
4 月	提送辦理本案年度調整計畫及經費概算；參與教師完成正式評鑑。
5 月	完成評鑑相關事項及召開審議會會議。
6 月	通知評鑑結果及全體教師撰擬專業成長計畫；各專業學習社群結案及分享。
7 月	15日前完成辦理本學年成果報告及檢討。

二、四年期評鑑實施重要期程表

年 度 內 容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實施層面	1.課程設計與教學 2.班級經營與輔導	1.課程設計與教學 2.班級經營與輔導 3.研究發展與進修	1.課程設計與教學 2.班級經營與輔導 3.研究發展與進修	1.課程設計與教學 2.班級經營與輔導 3.研究發展與進修 4.敬業精神及態度
實施內容	1.教學觀察 2.教學檔案製作 3.學習社群運作 4.校內共同性專業成長規劃 5.實施教學輔導制	1.教學觀察 2.教學檔案製作 3.學習社群運作 4.校內共同性專業成長規劃 5.實施教學輔導制	1.教學觀察 2.教學檔案網頁製作 3.學習社群運作 4.校內共同性專業成長規劃 5.實施教學輔導制	1.教學觀察 2.教學檔案網頁製作 3.學習社群運作 4.校內共同性專業成長規劃 5.實施教學輔導制
評鑑方式	1.教師自他評 2.校內評鑑	1.教師自他評 2.校內評鑑	1.教師自他評 2.校內評鑑	1.教師自他評 2.校內評鑑
參加人員	1.教學觀察： 全體參與計畫教師參加 2.教學檔案： 參與計畫教師選擇參加，以分享方式進行 3.專業學習社群及校內共同性專業成長，由全體參與計畫教師參加。 4.教學輔導制度：有需求教師參加	1.教學觀察： 全體參與計畫教師參加 2.教學檔案： 參與計畫教師選擇參加，以分享方式進行 3.專業學習社群及校內共同性專業成長，由全體參與計畫教師參加。 4.教學輔導制度：有需求教師參加	1.教學觀察： 全體參與計畫教師參加 2.教學檔案網頁： 參與計畫教師選擇參加，以分享方式進行 3.專業學習社群及校內共同性專業成長，由全體參與計畫教師參加。 4.教學輔導制度：有需求教師參加	1.教學觀察： 全體參與計畫教師參加 2.教學檔案網頁： 全體參與計畫教師參加 3.專業學習社群及校內共同性專業成長，由全體參與計畫教師參加。 4.教學輔導制度：有需求教師參加
配套措施	推薦教師參與進階評鑑人員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	推薦教師參與進階評鑑人員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	推動E化教學檔案。	推動E化教學檔案。

玖、評鑑結果之應用

本計畫教師評鑑結果之應用，將作為本校教師專業成長之參考，以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評鑑結果未經本人同意，不公開個人資料。本校評鑑結果之應用如下。

- 一、依據實施成果，修正評鑑計劃內容，作為下年度計畫實行之依據。
- 二、對個別教師成長需求，提供領域內或跨領域相關協助；對於整體教師成長需求，提供校內外相關研習進修機會或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指導與協助。
- 三、經評定為未達規準之教師，除由學校評鑑小組與領域內教師進行專業成長協助計畫，另將邀請未達規準之教師觀摩已達規準教師的教學，觀摩過後，再次進行複評。
- 四、將全校參與教師評鑑成果與以分析及討論，發展成學校專業特色。
- 五、學校根據評鑑結果對參加之教師專業表現予以肯定與回饋，針對學生較不精熟的單

元，做教案及教學觀摩分享，並給予適度的獎勵與經費支援。

拾、經費來源：依教育部年度實施計畫之核補項目，由教育部專款補助，並依本校實際需求逐年核實呈報申請。

拾壹、後設評鑑機制

- 一、針對學校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過程與成果，進行診斷與分析，供學校改善推動策略之重要參考。
- 二、各學習領域進行評鑑規準之檢討修正，並提陳評鑑推動小組做為檢討改善之基準。
- 三、針對評鑑結果，邀請外部專家學者，針對本年度辦理過程、評鑑方式、教師成長幅度等，進行後設評鑑，以作為本辦理計畫檢討改進之依據。

拾貳、預期成效：

- 一、透過受評教師與評鑑小組的專業對話，激勵教師開展優質教學。
- 二、建置學校本位評鑑機制，帶動教師積極參與教學改進方案，有效提升學校教育效能。
- 三、運用評鑑結果，瞭解與調整教師進修資源之供給系統。

拾參、本計畫經評鑑推動小組會議討論通過並報部（局）申請核准後實施。